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直升机综合应急应用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C-C2026-0008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苏州市低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航通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就苏州市行政区域直升机应急救援训练、演练及航空救援保障飞行服务项目完成采购，乙方、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本项目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及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根据甲方指令可执行跨区飞行任务。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贰仟元整（大写：3682000.00元），为固定总价包干。

本总价包含：场地基地租赁/建设费、起降点使用费、机场协调费、航空油料费、油车及危化品运输费用、直升机使用费、机组人员薪酬、机务维修保养费、定检大修费、零部件更换费、保险费、税费、调机遣返费、人员培训费、应急保障费及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核心服务指标：服务期内提供67飞行小时飞行服务，包含应急救援训练、应急演练、常态化航空应急保障等飞行任务。

第二条 联合体权责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自建或租赁具有运行、维修等能力的保障基地。通过签署保障协议获得使用机场和基地各种保障设施和保障服务的权利，使用及保障费用包含于本项目预算费用当中。

（2）负责提供燃油保障，油料及加注等流程符合国家航空器加注相关标准。

（3）负责常规机场、运营基地、临时起降点的申请、对接、维护、管理及承担全部费用；合同外新增起降点、跨区域起降点手续办理及费用。

（4）承担基地日常运维、场地安保、后勤配套、场地安全管理，配合甲方开展飞行现场秩序管控。

（5）配合对接属地场地、应急、属地管理部门，保障飞行场地使用合规。

（6）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直升机，直升机总飞行小时＜2000 小时，具备有效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民航三证）、运行手册、运行规范；完整提供机型参数、机载设备、发动机寿命、主减速器定检大修间隔等技术资料。

（7）配齐全套固定机组：不少于 2 名飞行驾驶员（至少 1 名民航在册机长，机长总飞行小时≥1000 小时、年龄 60 周岁以下；副驾驶飞行小时≥500 小时、年龄 50 周岁以下）；不少于 2 名持证维修人员（至少 1 名具备民航放行资质），所有人员持有合法民航执照、机型授权证明。

（8）机组人员实行固定管理，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3 个日历日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标准。

（9）全权负责直升机调机、进场、遣返；负责全年飞行计划、每日飞行计划、应急飞行计划向空管部门申报、空域协调、航线审批、飞行管制对接等全部工作。

（10）严格按照直升机原厂维护手册开展周期性定检、日常维修、故障排查、部件更换、年检、大修工作；每月平均预留 4 日历天作为定检维保时间，维保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需停场超 4 天大修/年检，提前 7 日书面报备甲方。

（11）全面负责飞行安全、机务安全、机载设备运维、飞行载荷管控，严禁超载、违规飞行；制定并实施任务员以及上机作业人员的训练计划，该训练计划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制定，并提交甲方确认。

（12）统一购买并持续有效覆盖：直升机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机上人员及乘客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服务期内飞行、调机、遣返全过程航空类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

（13）严格执行机长负责制，在绝对保障飞行安全前提下，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救援训练、应急演练、常态化航空应急保障（如航空护林、水域巡查、高危区域巡检）等合理飞行任务需求。

（14）负责按照甲方需求协调购买其它型号直升机飞行服务。

第三条、甲方权责

（1）按需下达飞行任务指令，明确飞行时间、飞行区域、任务内容、乘机人员名单。

（2）与乙方、丙方共同成立三方协调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核对飞行时长、处置履约问题、开展季度验收考核。

（3）审核确认乘机人员，开展人员安全管理，配合飞行任务落地。

（4）不得违反民航法规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无视安全隐患指派直升机出动。

（5）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结算、履约验收考核。

第四条 飞行执行与管理要求

（1）常规训练飞行：甲方应于飞行前3日下达通知。

（2）应急演练飞行：甲方提前5日下达任务通知，三方协同完成方案制定与保障；如应急演练飞行空域超出苏州市行政区空域范围，需至少提前十天提出，以便办理空域批件；

（3）对于计划外的应急飞行，在接到甲方飞行服务需求后，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量满足采购人飞行要求；

（4）飞行时长统计：以直升机旋翼开始转动至直升机旋翼停止转动之间的时间为统计飞行时间的依据，精确到分钟；直升机地面维护运转时间、直升机定检及大项工作运转时间、直升机规定停放运转时间及因航空管制等其他原因产生的待机时间等，不计入飞行收费时间；

（5）每次飞行结束后，三方现场核对飞行时长，签署飞行时间确认书，甲乙丙三方各留存一份，作为结算、验收依据。

（6）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最终飞行时长不足67小时，而乙、丙双方已为完成本合同全部飞行任务做好了所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料、设备等，则甲方仍然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五条 运行安全与应急保障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丙双方协同使用空域、建立应急飞行联动保障机制，完善苏州市域航线、起降点、应急救援保障专项方案并提交甲方备案。

（2）飞行乘机实行名单制管理，甲方书面提交获批乘机人员名单，三方共同开展人员、随身物品安检，严禁无关人员、违禁物品登机。

第六条 维保、改装与设备管理

（1）所有定检、维修、改装、零部件更换、故障维修，须提前制定实施方案，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2）严禁直升机超寿件、超时运行、漏检漏修，全程保持航空器合法适航状态；建立单机健康档案、维修台账、寿命件台账，随时接受甲方抽查。

（3）维保、维修期间，乙丙双方协同做好任务错峰安排，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应急任务的影响。

第七条 保险与安全责任

（1）丙方为飞机全程投保并维持保险有效，保险范围覆盖服务期、调机、返航全周期；

（2）因丙方机组操作不当、航空器故障、维保缺失、违规飞行、空管申报失误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丙方独立承担赔偿、整改及法律责任；

（3）联合体双方各自管辖人员违纪、失职、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对应责任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要求违规人员立即退场更换。

第八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合同60%合同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2209200.00元）；

（2）当年度任务完成80%即飞行时长累积54小时后，甲方支付30%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肆仟陆佰元（¥1104600.00元）；

（3）合同期满组织验收后，甲方按进度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368200.00元）；

（4）合同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乙丙双方联合体内部费用分配、结算、税务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各自税费。

（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税号：11320500MB1959731A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苏州市低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东支行

账号：10553001040024399

数币账号：0032000037783232

第九条 履约验收与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完成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2）甲方组建验收小组3名（含）以上的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制定验收方案并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3）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考核内容针对机组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场地油料保障条件是否达标、飞机适航合规性、安全管理、台账资料完整性、任务响应时效等情况内容进行考核。

（4）验收考核范围严格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保持一致，不遗漏、不缩减、不擅自扩大核查范围，全覆盖乙、丙双方全部履约事项。

（5）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中列明全部问题清单，甲方书面告知乙、丙双方限期完成全面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联合体约束条款

（1）乙方、丙方为联合体向甲方提供服务，任一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联合体内部分工不对抗甲方，不得以内部分工、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执行飞行任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提供航空器、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擅自更换机组、适航失效、违规飞行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如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2）因联合体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舆情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联合体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极端气象、空域管制、政策重大调整、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一方及时书面告知另外两方，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顺延工期、调整任务或书面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一方严重违约、整改无效、丧失履约能力、违法经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三方完成台账、资料、资产交接。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纪要、承诺函执行，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三方协调小组常态化联络，定期例会，资料台账统一归档；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协议、变更协议须经三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